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96號

原 告 宋培弘
被 告 樂檸鮮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永中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再者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因此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374,795元【原告請求給付之欠款6,000,000元，加上自民國113年3月27日起至114年6月25日（起訴前1日）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374,79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6,146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75,646元。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向本院補繳75,646元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李 文 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書 記 官 李 彥 廷